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任卫民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任卫民、宋任真变更为任卫民，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 | | |
|---------------|--|-----|
| 姓名 | 任卫民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杭真真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蒸汽喷射式真空获得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化工设备、冶金设备、电站辅机设备、电站机 | |

| | | |
|---------------------|-------------------------------------|---|
| | 械设备、热交换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和销售。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仙桥路 16 号 1 幢 2 楼 213 室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任卫民直接持有公司 20,076,319 股股份。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均为任卫民。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否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否 |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

（三）限售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一致行动人所增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